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24 期 (总第 70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7月12日

第24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更新
行动的指导意见

(京政发〔2021〕10号) (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北京市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办法(试行)》的决定

(京政发〔2021〕12号) (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

的补充通知

(京政发〔2021〕13号) (18)

【部门文件】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首都
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保护性修缮
和恢复性修建工作的意见
(京规自发〔2021〕114号) (20)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老旧
小区更新改造工作的意见
(京规自发〔2021〕120号) (26)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开展
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工作的意见
(京规自发〔2021〕139号) (32)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开展
老旧楼宇更新改造工作的意见
(京规自发〔2021〕140号) (42)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1〕10号) (48)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第一、二、四批国家
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京津冀药品
联合带量采购等中选结果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16号）	（59）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规范调整影像等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17号）	（64）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医疗保障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18号）	（6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12, 2021

Issue No. 2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Guideline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Urban Renewal Actions (Jingzhengfa [2021]No. 10)	(8)
Decis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Revis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ply of State-owned Construction Land in Beijing (Trial) (Jingzhengfa [2021]No. 12)	(17)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the Acquisition
and Compensation of Houses on State
—owned Land in Beijing
(Jingzhengfa [2021]No. 13)..... (18)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Protective Repair and Restorative
Construction of Single—Story Houses
(Courtyards) in the Capital
Functional Core Area
(Jingguizifa [2021]No. 114)..... (20)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Renov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Old Communities
(Jingguizifa [2021]No. 120)..... (26)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Renov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Old Factory Buildings
(Jingguizifa [2021]No. 139)..... (32)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Renov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Old Buildings (Jingguizifa [2021]No. 140).....	(4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Score System of Motor Vehicl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Jingshijianfa [2021]No. 10)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the Selection Results and Other Issues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irst, Second, and Fourth Batches of National Centralized Drug Procurement and Beijing—Tianjin —Hebei Joint Volume—based Drug Procurement (Jingyibaofa [2021]No. 16)	(5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Regulating and Adjusting the Price Items of Imaging and Other Medical Services (Jingyibaofa [2021]No. 17)	(6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Revising the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Jingyibaofa [2021]No. 18) (6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

京政发〔2021〕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和经济增长方式，对提升城市品质、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统领，落实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统筹推进城市更新，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历史文化、促进绿色低碳、激发城市活力，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努力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二）基本原则

城市更新主要是指对城市建成区(规划基本实现地区)城市空间形态和城市功能的持续完善和优化调整,是小规模、渐进式、可持续的更新。城市更新应坚持以下原则:

1. 规划引领,民生优先。认真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将城市更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实施,做到严控总量、分区统筹、增减平衡。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通过城市更新完善功能,补齐短板,保障和改善民生。

2.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加强规划管控,完善政策机制,做好服务保障。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更新,形成多元化更新模式。

3. 公众参与,共建共享。充分调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更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共同推进城市更新,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成果共享。

4. 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科学制定城市更新计划,突出重点,统筹安排,稳步推进。聚焦瓶颈问题,大胆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城市更新的新模式、新路径,形成成熟经验逐步推广。

二、强化规划引领

(一) 圈层引导

首都功能核心区以保护更新为主,中心城区以减量提质更新为主,城市副中心和平原地区的新城结合城市更新承接中心城区功能疏解,生态涵养区结合城市更新适度承接与绿色生态发展相

适应的城市功能。

(二) 街区引导

以街区为单元实施城市更新,依据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编制更新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和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街区综合评估,查找分析街区在城市功能、配套设施、空间品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梳理空间资源,确定更新任务。将空间资源与更新任务相匹配,变一次性指标分配为动态按需调配,集约节约利用空间资源。盘活街区存量建筑,聚焦老旧小区、老旧平房区、老工业区、老商业区、老旧楼宇以及重要大街两侧一定纵深区域,通过现状权属校核和正负面清单引导,鼓励产权人自主更新、社会力量参与更新。以家园中心、社区会客厅等空间为载体,探索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复合利用模式,围绕“七有”“五性”需求,提高居民生活便利性和舒适度,提升公共空间品质。

三、主要更新方式

(一) 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根据居民意愿可利用小区现状房屋和公共空间补充便民商业、养老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可利用空地、拆违腾退用地等增加停车位,或设置机械式停车设施等便民设施。鼓励老旧住宅楼加装电梯。

(二) 危旧楼房改建

对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危旧楼房,允许通过翻建、改建或适当扩建方式进行改造,具备条件的可适当增加建筑规模,实施成

套化改造或增加便民服务设施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改造,资金由政府、产权单位、居民、社会机构等多主体筹集。居民异地安置或货币安置后腾退的房屋,可作为租赁房等保障房使用。

(三)老旧厂房改造

明确老旧厂房改造利用业态准入标准,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发展智能制造、科技创新、文化等产业。鼓励利用老旧厂房发展新型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等国家和本市支持的产业业态;鼓励利用老旧厂房补充公共服务设施。鼓励老工业厂区通过更新改造或用地置换的方式实施规划,增加道路、绿地、广场、应急避难场所等设施。五环路以内和城市副中心的老旧厂房可根据规划和实际需要,补齐城市短板,引入符合要求的产业项目;五环路以外其他区域老旧厂房原则上用于发展高端制造业。

(四)老旧楼宇更新

鼓励老办公楼、老商业设施等老旧楼宇升级改造、调整功能、提升活力,发展新业态。允许老旧楼宇增加消防楼梯、电梯等设施,允许建筑功能混合、用途兼容;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地下空间进行复合利用。

(五)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更新

在符合《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及历史街区风貌保护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对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进行申请式退租、换租及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打造共生院,消除安全隐患,保护传统风貌,改善居住条件。腾退空间优

先用于保障中央政务功能、服务中央单位、完善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同时,鼓励腾退空间用于传统文化展示、体验及特色服务,建设众创空间或发展租赁住房。

(六)其他类型

鼓励对城市公共空间进行改造提升,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优化提升城市功能。鼓励特色街区、生态街区、智慧街区建设,打造安全、智能、绿色低碳的人居环境。鼓励传统商圈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商业业态、创新营销模式、激发消费潜力,有效增加服务消费供给。支持产业园区更新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腾笼换鸟,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促进城市更新与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有效衔接,合理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加快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收尾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确定实施主体

城市更新项目产权清晰的,产权单位可作为实施主体,也可以协议、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作为实施主体;产权关系复杂的,由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依法确定实施主体。确定实施主体应充分征询相关权利人或居民意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编制实施方案

实施主体应在充分摸底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并征求相关权利人或居民意见。方案中应明确更新范围、内容、

方式及建筑规模、使用功能、建设计划、土地取得方式、资金筹措方式、运营管理模式等内容。责任规划师、建筑师应全程参与街区城市更新,加强业务指导,做好技术服务,并对实施方案出具书面意见。

(三) 审查决策

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由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进行审查,并经区政府同意后实施。重点地区或重要项目实施更新如涉及首都规划重大事项,要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四) 手续办理

城市更新相关审批手续原则上由区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各区政府应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利用更新改造空间按有关要求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部门可予办理经营许可。

五、配套政策

(一) 规划政策

1. 对于符合规划使用性质正面清单,保障居民基本生活、补齐城市短板的更新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建筑规模。增加的建筑规模不计入街区管控总规模,由各区单独备案统计。

2. 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老旧小区现状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房可根据实际需求用于市政公用、商业、养老、文化、体育、教育等符合规划使用性质正面清单规定的用途。

3. 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可在商业、商务办公建筑内安排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功能。

4. 在符合规划使用性质正面清单,确保结构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地下空间平时可综合用于市政公用、交通、公共服务、商业、仓储等用途,战时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5. 在按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等技术规范进行核算的基础上,满足消防等安全要求并征询相关权利人意见后,部分地块的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退界和间距、机动车出入口等可按不低于现状水平控制。

(二)土地政策

1. 更新项目可依法以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代建公共服务设施产权移交政府有关部门或单位的,以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经营性设施以协议或其他有偿使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2. 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更新项目发展国家及本市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证明文件,可享受按原用途、原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以5年为限,5年期满或转让需办理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3. 用地性质调整需补缴土地价款的,可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50%,分期缴纳的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4. 更新项目采取租赁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租金实行年

租制,年租金根据有关地价评审规程核定。租赁期满后,可以续租,也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5.更新项目不动产登记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办理。

6.经营性服务设施可按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方式,经业主同意和区政府认定后,将经营权让渡给相关专业机构。

7.在不改变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使用功能前提下,经营性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依法转让或出租,也可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等进行抵押融资。抵押权实现后,应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确保土地不闲置、土地用途不改变、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

(三)资金政策

1.城市更新所需经费涉及政府投资的主要由区级财政承担,各区政府应统筹市级相关补助资金支持本区更新项目。

2.对老旧小区改造、危旧楼房改建、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和修缮等更新项目,市级财政按照有关政策给予支持。

3.对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改造、老旧厂房改造等符合条件的更新项目,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可按照相应比例给予支持。

4.鼓励市场主体投入资金参与城市更新;鼓励不动产产权人自筹资金用于更新改造;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城市更新。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城市工作委员会所属城市更新专项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市有关部门要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加强政策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各区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各区政府要强化责任落实,制定更新计划,建立任务台账,组织街道(乡镇)将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建立本市与中央单位联系机制,共同推进城市更新。

(二)抓好业务培训

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用集中培训、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各类人员的业务培训,重点对街道(乡镇)及实施主体人员开展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和辅导,开拓工作思路,掌握工作方法,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三)做好宣传引导

通过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政策解读与案例剖析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多渠道开展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顺利推进城市更新营造良好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 《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办法(试行)》的决定

京政发〔2021〕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市政府对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决定对《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办法(试行)》(京政发〔2005〕6号,以下简称《供应办法》)的部分内容予以修订。

《供应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土地有偿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有偿使用期满前一年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未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批准的,期满后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无偿收回”修改为“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有偿使用期满前一年提出续期申请,未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批准的,期满后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无偿收回”。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

京政发〔2021〕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了加强对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统筹协调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与城乡建设发展，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对市政府2011年5月27日印发的《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号）有关内容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于危害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安全，破坏老城、三山五园地区和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格局、街巷肌理、传统风貌、空间环境，不符合保护规划有关建筑高度、建筑形态、景观视廊等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或者产权单位可以依法通过申请式退租、房屋置换等方式组织实施腾退或者改造。必要时，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也可以对单位、个人的房屋依法组织征收。

二、对于严重影响居住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或者产权单位可以依法通过申请式退租、房

屋置换等方式组织实施腾退或者改造。必要时,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也可以对单位、个人的房屋依法组织征收。

三、对上述房屋实施征收的,由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提出征收申请。申请时提供项目腾退或者改造实施方案、征收资金来源、安置房源落实证明以及区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房屋征收四至范围的意见。其中,被征收房屋危害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的,由区文物部门出具申请事项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的意见;不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要求的,由区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申请事项符合相关保护规划要求的意见;破坏老城、三山五园地区和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格局、街巷肌理、传统风貌、空间环境,不符合保护规划有关建筑高度、建筑形态、景观视廊等要求的,由相关保护规划组织编制部门出具申请事项符合保护规划要求的意见;经鉴定属于严重影响居住安全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有关搬出意见。

四、区人民政府依法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对符合房屋征收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征收和补偿。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5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保护性修缮
和恢复性修建工作的意见

京规自发〔2021〕114号

东城区、西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为促进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保护、腾退和活化利用,推进城市更新,提升老城活力,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首都功能核心区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含挂牌院落)以外的平房(院落)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中式楼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可参照执行。

保护性修缮是指对现存建筑格局完整,建筑质量较好、建筑结构安全的房屋院落进行修缮,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维修,通过结构加固、设施设备维修和改造提升等方式,恢复传统风貌、优化居住及使用功能。保护性修缮项目原则上不增加原房屋产权面

积、建筑高度,不改变原房屋位置、布局及性质。保护性修缮包括翻建、大修、中修、小修和综合维修。翻建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大修、中修、小修、综合维修无需办理规划、土地审批手续。

恢复性修建是指对传统格局和风貌已发生不可逆改变或无法通过修缮、改善等方式继续维持传统风貌的区域,依据史料研究与传统民居形态特征规律,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样式进行辨析,选取有价值的要素,适度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进行传统风貌恢复的建设行为。恢复性修建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工作原则

保护性修缮及恢复性修建应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符合《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及《北京老城保护房屋修缮技术导则》要求,实施工程应符合国家、本市现行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在保护性修缮及恢复性修建实施过程中,现有房屋附属的违法建设及院落内的违法建筑应同步拆除。

三、具体内容

(一)组织实施

1. 确定主体。保护性修缮及恢复性修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区政府确定。实施主体可为产权清晰的产权单位、片区房屋经营管理单位,也可直接委托或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择资金实力强、信用等级高的社会单位。涉及财政资金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定实施主体。

2. 编制方案及征求意见。区政府组织实施主体进行意向摸底调查、编制实施方案,征求相关权利人、责任规划师及居民意见。实施方案包括范围、主要内容、资金筹措方式、安置方式、居民参与决策程序、工程周期等。

3. 审批程序。相关审批手续原则上由区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区政府可参照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审批前置要件,压缩审批时间。

(二) 手续办理

1. 列入政府年度修缮计划的直管公房或区政府确定的保护性修缮项目涉及翻建的,实施主体可凭区政府授权等相关文件、房屋租赁合同及其他现存文件(作为土地、房屋权属文件)办理审批手续。

2. 恢复性修建按以下流程办理:

(1) 区政府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划定实施范围,制定实施计划,明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2) 项目所在街道组织开展摸底调查,征询居民意向;实施主体向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了解地区规划情况,编制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并征求相关权利人、责任规划师及居民意见。

(3)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纳入“多规合一”平台研究,报区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4) 实施主体持区政府授权文件(作为土地权属文件)办理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建设工程竣工后,实施主体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竣工联合验收。

(7)验收合格的,完成测绘成果审核后,由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

(8)经区政府同意纳入试点范围的项目,可采取先行建设,根据竣工情况完善手续的方式推进,具体流程由区政府制定。

3.在区政府确定的片区范围内,私房产权人自愿参与保护性修缮及恢复性修建的,可纳入实施方案整体研究,由实施主体指导协助私房产权人按相应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私房原翻原建按照本市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规定执行。

4.翻建、改建项目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须按文物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5.在历史文化街区、成片传统平房区及特色地区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活动,须符合《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三)经营利用

实施主体可对完成保护性修缮或恢复性修建的房屋(院落)合理开展经营利用和管理。腾退空间再利用应符合《北京城市总体

规划(2016年—2035年)》《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优先用于保障中央政务功能、服务中央单位、完善地区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地区配套短板、改善留住居民的居住条件,还可用于传统文化传承展示、体验及特色服务,创办众创空间或发展租赁住房。

实施主体为直管公房产权单位或经营管理单位的,直接取得房屋经营权;实施主体为直接委托或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的,区政府可将房屋经营权授权给实施主体,由产权单位或经营管理单位与实施主体签订经营权授权协议,一次性授权年限应不高于50年。

(四)规划土地政策

1. 具备条件的房屋或院落,依据保护规划及相关导则,经批准可适当利用地下空间。

2. 实施主体以腾退为目的回购老城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及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按照《关于疏解腾退老城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及土地有偿使用的工作意见》(京规自函〔2019〕1315号)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

东城区、西城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及时研究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区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完善组织机构,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市相关部门加强指导,加大支

持力度,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二)注重公众参与

充分利用公共平台,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居民参与度和工作透明度。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发挥责任规划师作用,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共同参与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三)加强监督管理

东城区、西城区要加强对利用保护性修缮、恢复性修建房屋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监管力度,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3月26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作的意见

京规自发〔2021〕1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小区环境品质，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老旧小区内老旧住宅楼加装电梯、利用现状房屋和小区公共空间补充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或其他配套设施、增加停车设施等更新改造项目。危旧楼房和简易楼改造涉及上述情况的可参照执行。

二、工作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民生优先，遵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基本工作流程，围绕落实“七有”“五性”，保障居民居住安全，补足社区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居民生活舒适度和便利度。老旧小区实施更新改造，原则上绿化面积、停车数量不得低于现状。

三、具体内容

(一)老旧住宅楼加装电梯

老旧住宅楼加装电梯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手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100号)有关规定和流程办理。加装电梯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加装电梯部分不计入楼房建筑面积,不变更原房屋权属信息,不办理立项、规划、用地和施工许可手续。加装电梯如需建设施工暂设的,其施工暂设管理办法由各区研究制定。

(二)利用现状房屋和小区公共空间补充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或其他配套设施

1. 锅炉房(含煤场)。服务于区域的锅炉房等市政用地,不得随意改变用地性质,在保证原有设备设施完整并具备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应预留为应急用地,可临时用于物流、能源应急、停车等。服务于小区的锅炉房可根据居民意愿用作便民服务设施。

2. 自行车棚。现状绿地少、自行车棚多的小区,可拆除部分自行车棚,增加绿地面积,具体由业主共同决定。保留的自行车棚可补充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也可按照《关于明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消〔2020〕72号)有关规定增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

3. 其他现状房屋。可利用小区门房、社区配套用房等现状房屋补充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或其他配套设施,优先用于补充便利店(社区超市)、家政服务、便民维修、快递配送等为本地居民服务的

便民商业设施,还可结合居民意愿,补充养老、托幼、文化、体育、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现状房屋归业主共有的,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现状房屋有明确产权人的,产权人应征求业主意见。现状房屋可由业主或产权人授权经营。

利用现状房屋和小区公共空间补充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或其他配套设施的,在确保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的基础上,可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暂不改变规划性质、土地权属,未经批准不得新建和扩建。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应遵循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由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业主自治组织长期监督。利用闲置地下室须遵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的通知》(京人防发〔2019〕136号)及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有关规定。

利用现状房屋和小区公共空间作为经营场所的,有关部门可依据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临时许可意见办理工商登记等经营许可手续。

(三)增加停车设施

1. 老旧小区设置停车设施应充分挖掘小区周边停车资源,由实施主体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在梳理周边停车资源、调研小区停车需求的基础上,结合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提出小区内的停车方式和停车规模。

2. 可利用小区内空地、拆违腾退用地等建设地面或地下停车设施。增设停车设施应取得业主大会同意,未成立业主大会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等应组织征求居民意见。

3. 参照《关于规范机械式和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安装及使用的若干意见》(京交运输发[2014]130号),利用小区自有用地设置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按照机械设备安装管理,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施工等手续。

4. 建设地下停车设施,不新增建筑规模的,不办理规划、用地手续;新增建筑规模的,依规办理规划、用地手续。停车设施的产权原则上归全体业主,可委托实施主体或物业服务企业经营管理,首先满足小区业主停车需求。

5. 增加停车设施原则上不得影响住宅现状日照时数,且满足结构安全、消防安全以及间距、绿化、环保等要求。停车设施对相邻建筑物有通风、采光、日照或噪声等影响的,实施主体应与利害关系人协商,取得其同意。

6. 在确保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的基础上,鼓励停车设施与自行车棚、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复合利用。

四、工作流程

(一)确定主体

老旧住宅楼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可以是房屋产权单位,也可以是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业主自治组织委托的房改售房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电梯生产安装企业或社会投资企业。利用现状房屋和小区公共空间补充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或其他配套设施,以及增加停车设施的实施主体可由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业主自治组织直接委托,也可在属地政府组织下通过公开方式确定。鼓励具有规划设计、改造施工、物业管理和后期运营能力

的企业作为项目投资和实施主体。

(二)编制方案

实施主体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责任规划师,按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对小区配套指标进行核算,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和居民需求编制实施方案。利用现状房屋和小区公共空间补充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或其他配套设施的,须明确各类房屋的使用功能。

(三)征求意见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组织对老旧小区更新改造项目清单、引入社会资本涉及收费的加装电梯、增设停车设施等内容,以及物业服务标准、物业服务费用等征求居民意见,形成最终改造整治实施方案。居民同意物业服务标准及付费项目内容并签订相关协议后,相关内容方可实施。

(四)手续办理

不增加建筑规模的,可不办理规划手续;涉及增层、增加建筑规模,属于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按照本市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规定执行。

对利用现状房屋和小区公共空间补充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或其他配套设施,涉及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的,由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结合实施主体提供的配套指标核算情况、实施方案、更新改造项目清单和街道(乡镇)、居民意见,出具临时许可意见。需办理施工、消防等手续的,实施主体持临时许可意见办理。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

各区政府是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及时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区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完善组织机构,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市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加大支持力度,做好服务保障。

(二)加强公众参与

各区要充分利用公共平台,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居民参与度和工作透明度。实施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充分调动街道(乡镇)、社区、居民自治组织、责任规划师、社会投资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共同参与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三)创新工作模式

鼓励各区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实施细则,优先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老旧小区开展试点,大胆尝试,改革创新,积极探索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新模式,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4月9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工作的意见

京规自发〔2021〕13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老旧厂房转型升级、功能优化和提质增效，促进存量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老旧厂房的更新改造。本意见所称老旧厂房包括老旧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及相关工业设施。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按相关规定执行。

中心城区以外各区可参照执行并制定实施细则；首都功能核心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单独制定实施细则。

二、工作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按规划确定土地用途，促进老旧厂房功能调整，实现

提质增效和高效利用。坚持公益优先,补充配套短板,完善城市功能,增加城市公共空间,促进留白增绿,提升环境品质和城市风貌。加强功能引导,老旧厂房更新后业态应符合街区功能定位,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

三、具体内容

(一)更新模式

五环路以内和北京城市副中心的老旧厂房可根据规划和实际需要,引入产业创新项目,补齐城市功能短板;五环路以外其他区域的老旧厂房原则上用于发展高端制造业。

1. 优化中央政务功能。鼓励首都功能核心区内的老旧厂房依需调整为中央政务功能用房。

2. 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利用老旧厂房发展智能制造、科技创新等高精尖产业,发展新型基础设施、文化产业等符合街区主导功能定位的产业,不鼓励对原有厂房进行大拆大建。对于将高端制造业列为主导产业的区域,老旧厂房满足产业定位并且具备相应配套条件的,原则上优先发展高端制造项目。

3. 增加公共空间。结合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加强老工业厂区更新功能引导,优先保障交通市政条件预留、“三大设施”设置、绿地及开放空间等需求。鼓励优化完善老工业厂区公共空间体系,通过加密路网打通街道微循环系统,对公共空间进行织补完善;鼓励通过用地置换的方式增加绿地、广场、应急避难场所等公共空间。

4. 补齐城市配套短板。鼓励利用老旧厂房补充文化体育、停

车服务、医疗养老、便民服务、学前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补充周边社区便民商业设施或公共服务设施的,应处理好地下空间出入口和用地内外空间的人流、车流衔接关系,避免干扰城市交通和公共空间的使用。

5. 发展经营性用途。在符合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鼓励利用闲置工业厂房发展现代服务业或建设新型服务消费载体。为促进职住平衡,符合规划及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清单的,也可改建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等租赁住房。

(二) 实施方式

1. 自主更新。在符合街区功能定位和规划前提下,鼓励原产权单位(或产权人)通过自主、联营等方式对老旧厂房进行更新改造、转型升级。可成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平台公司,原产权单位(或产权人)按原使用条件通过土地作价(入股)的形式参与更新改造,由平台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按规划要求推进老旧厂房更新,对设施、业态进行统筹利用和管理。

2. 政府收储。根据实施规划需要,涉及区域整体功能调整的,统一由政府收储,按照规划用途重新进行土地资源配臵,由新的使用权人按照规划落实相应功能。可给予原产权单位(或产权人)异地置换相应指标。

(三) 确定实施主体

单独产权单位(或产权人)的更新项目,原产权单位(或产权人)可作为实施主体,由原产权单位(或产权人)授权的运营主体也可作为实施主体。如产权关系复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规定,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后,可依法授权委托确定实施主体。市属国有企业老旧厂房更新改造的实施主体由市国资委确定,区属国有企业老旧厂房更新改造的实施主体由区政府确定。

(四)编制实施方案

由实施主体编制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实施方案,明确更新范围、内容、方式、建筑规模及使用功能、土地取得方式、建设计划、资金筹措方式、运营管理等内容。实施方案应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由责任规划师提供专业指导与技术服务并出具书面意见。根据项目更新后的使用功能,由相应的区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经区政府同意后实施。重点地区或重要项目实施更新涉及首都规划重大事项的,按程序请示报告。

(五)审批手续办理

1. 不改变规划使用性质、不增加现状建筑面积,对现状合法建筑进行内外部装修、改造的,由实施主体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但重要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市政府规定的特定地区的现有建筑物外部装修,需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对外立面设计核发规划许可。涉及相关权利人的,实施主体应在开工前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

2. 不改变规划使用性质,涉及局部翻建、改建、扩建的,由实施主体向区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向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前期研究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用地等手续,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区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申请竣工联合验收。

3. 改变规划使用性质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实施主体将实施方案上报“多规合一”平台,区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形成初审意见。其中,区产业主管部门应对调整后的功能业态提出指导和认定意见;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调整后的建筑使用功能、建筑规模和风貌提出指导和认定意见;重要项目应通过区政府专题会进行审定,出具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后核发初审意见。

(2)实施主体按照初审意见深化实施方案,区相关部门经“多规合一”平台研究后出具会商意见。

(3)实施主体根据会商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向区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备案、规划许可、用地、施工许可等手续。

(4)建设工程竣工后,实施主体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竣工联合验收。

4. 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属于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本市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规定执行。

5. 利用老旧厂房改建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按照《关于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意见(试行)》(京建法〔2018〕11号)执行。

6. 老旧厂房更新改造施工图审查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多审合一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8〕158号)执行。

7. 老旧厂房更新改造过程中涉及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及《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六)工业构筑物改造利用

工业构筑物改造利用试点项目按以下流程办理：

1. 编制方案。实施主体负责编制工业构筑物改造利用方案，确定改造后使用功能，向区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备案、向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对外立面设计和夜景照明方案进行审核后，深化设计工作。

2. 施工图审核。实施主体依法依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第三方进行图纸联审并出具咨询意见，实施主体按照咨询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于超出现行建筑物规范和标准的，应组织专家对性能化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明确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进一步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

3. 企业承诺。实施主体将工程建设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咨询意见和技术要求等材料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施工告知单后，依法依规组织施工。

4. 过程监管。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重点对消防和质量安全进行监管。

5. 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实施主体组织开展四方验收，委托第三方进行消防专项验收合格后，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消防专项验收完成通知单。

6. 投入使用。实施主体持四方验收单、项目备案表、施工告知单和消防专项验收完成通知单申请办理相关经营证照后，改造构

筑物投入使用。

(七)规划土地政策

1. 建筑规模。对于存量保留项目,要深入挖潜可再利用资源,鼓励引导将现状低效空间直接转换使用功能,实现建筑规模“零增长”下的内涵转换和功能提升。为解决安全、环保、便利等问题,或根据产业升级以及完善区域配套需求,可配建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 15%的配套服务设施,其设计方案需进行结构安全论证,配套服务设施按照主用途管理。对于增加的建筑规模指标,可在保持区级建筑规模总量稳定的前提下,由区政府统筹研究指标转移路径及办法。

2. 供地方式。涉及改建、扩建或改变规划使用性质的更新项目,可按新的规划批准文件办理用地手续。其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也可结合市场主体意愿,依法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但法律法规以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有偿使用合同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出让的除外。

代建公共服务设施用房并将产权移交政府所属部门或相关单位的部分,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3. 过渡期政策。利用老旧厂房发展 5G、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国家鼓励和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的,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由区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项目符合条件证明文件,由

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允许临时变更建筑使用功能以及实施改造建设的相关意见后,可在5年内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从建设单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从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意见之日起计算。

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做好过渡期起算时点和时间跨度的备案管理,备案工作完成后,应将相关信息及时通知存量房产、土地资源使用方。过渡期满前90天,应当通知存量房产、土地资源使用方,了解其继续使用房产、土地资源的意愿并做好政策服务。过渡期满及涉及转让的,应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4. 土地价款缴纳。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老旧厂房用地性质调整需补缴土地价款的,可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50%,分期缴纳的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土地价款全部缴清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5. 土地年租制。根据市场主体意愿,采取租赁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租金实行年租制,年租金根据有关地价评审规程核定。租赁期满后,可以续租,也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6. 作价出资(入股)。根据市场主体意愿,由政府指定部门作为出资人代表,对已取得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可以作价出资(入股)经营性服务设施。作价出资(入股)部分不参与企业经营活动,不承担盈亏,确保土地资产保值。

7. 老旧厂房更新改造过程中,在不改变实施方案确定的使用

功能情况下,经营性服务设施已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依法进行转让或出租,也可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所有权等进行抵押融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实现后,应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确保土地用途不改变、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出租,按照本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有关规定收取政府土地收益。

(八)与相关政策的衔接

1. 市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对老旧厂房更新利用的,依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属国企土地管理和统筹利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国资发〔2020〕4号)执行。

2. 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的,依照《关于印发〈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试点项目清单的通知》(京文领办发〔2019〕5号)执行。

3. 翻建、改建、扩建项目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须按文物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四、工作要求

(一)科学规划,有序推进

各区政府应依据城乡规划、本区产业功能定位和产业链发展需要,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保留一定数量的工业用地。各区要对本区老旧厂房现状进行摸底调查,建立老旧厂房更新台账,结合落实街区控规,科学制定工作计划,有序推进老旧厂房更新工作。

各区要明确老旧厂房改造利用业态准入标准,建立老旧厂房改造利用项目审核评估机制,对老旧厂房改造利用要审慎严谨,在合理评估基础上,充分征求科技、产业等相关部门意见,优先用于发展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高精尖产业和现代制造业,防止房地产化。

(二)统筹协调,全程监管

各区应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协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老旧厂房更新改造中遇到的问题。各区要建立老旧厂房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审核、中期监督、后期评估、全程监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促进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三)创新方式,先行先试

鼓励各区结合实际改革创新,大胆尝试,优先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老旧厂房更新改造项目开展试点,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各区要创新工作流程,优化审批程序,加快手续办理,积极探索老旧厂房更新的新模式。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1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老旧楼宇更新改造工作的意见

京规自发〔2021〕14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老旧楼宇更新改造，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活力，促进产业升级，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以老办公楼、老商业设施为主的老旧楼宇（不包括居住类建筑）更新改造，其中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除外。

中心城区以外各区可参照执行并制定实施细则；首都功能核心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单独制定实施细则。

二、工作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推动产业功能提质增效，提升楼宇品质和发展效益。坚持民生优先，着力补齐地区配套短板，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改善

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满意度。坚持试点先行,由各区政府选取试点项目并组织实施,市相关部门给予政策支持。老旧楼宇更新后业态应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

三、具体内容

(一)确定实施主体

鼓励原产权单位(或产权人)作为实施主体进行自主更新;如产权关系复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后,可依法授权委托产权单位(或产权人)作为实施主体。由原产权单位(或产权人)授权的运营主体,或由区政府委托的平台公司依法依规取得楼宇产权或运营权后,也可作为实施主体。

(二)编制实施方案

由实施主体编制老旧楼宇更新改造实施方案,明确更新范围、内容、方式、建筑规模及使用功能、土地取得方式、建设计划、资金筹措方式、运营管理等内容。实施方案应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由责任规划师提供专业指导与技术服务并出具书面意见。根据项目更新后的使用功能,由相应的区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经区政府同意后实施。位于长安街沿线、中轴线沿线等重点地区或重要项目实施更新涉及首都规划重大事项的,按程序请示报告。

(三)审批手续办理

1. 不改变规划使用性质、不增加现状建筑面积,对现状合法建

筑进行内外部装修、改造的,由实施主体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但重要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市政府规定的特定地区的现有建筑物外部装修,需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对外立面设计核发规划许可。涉及相关权利人的,实施主体应在开工前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

2. 不改变既有建筑结构,仅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的,由负责牵头审查实施方案的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后,有关部门可为经营主体办理工商登记等经营许可手续。

3. 涉及局部翻建、改建的,在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区相关部门办理备案、规划、用地和施工许可手续。翻建、改建的设计方案需进行结构安全论证,并进行必要的施工图审查,以确保工程安全。

4. 老旧楼宇更新改造属于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按照本市低风险工程项目审批相关规定执行。

5. 利用老旧楼宇改建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按照《关于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意见(试行)》(京建法[2018]11号)执行。

6. 老旧楼宇更新改造施工图审查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多审合一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8]158号)执行。

7. 老旧楼宇更新改造过程中涉及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及《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8. 翻建、改建项目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须按文物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四)规划土地政策

1. 功能混合与转换兼容。在同一建筑中允许不同功能用途相互混合,对可能带来的建筑规模、结构安全、消防安全、运营管理安全等影响,经区相关部门联合论证后,在没有明显不利影响且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可在商业、商务办公建筑内安排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社会福利、宿舍居住等功能。

2. 建筑规模。既有建筑为解决安全、环保、便利等问题,可增设必要的消防楼梯、连廊、风道、无障碍设施、电梯等设施,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街区管控的总规模,各区应单独备案统计。

3. 地下空间利用。在条件允许并符合本市地下空间利用管理要求的情况下,地下空间可进行多种用途的复合利用。地下空间平时用作市政公用、交通、公共服务、商业、仓储等用途,战时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应按规定在相应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地下空间使用功能应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的通知》(京人防发〔2019〕136号)要求进行准入管理。对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超过停车配建标准建设地下停车场,并作为公共停车场向社会开放的超配部分,符合规划的,可不计收土地价款。

4. 供地方式。更新项目可按新的规划批准文件办理用地手续。其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也可结合市场主体意愿,依法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

办理用地手续,但法律、法规以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有偿使用合同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出让的除外。

5. 土地价款缴纳。用地性质调整需补缴土地价款的,可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 50%,分期缴纳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土地价款全部缴清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6. 土地年租制。根据市场主体意愿,采取租赁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租金实行年租制,年租金根据有关地价评审规程核定。租赁期满后,可以续租,也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7. 作价出资(入股)。根据市场主体意愿,由政府指定部门作为出资人代表,对已取得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可以作价出资(入股)经营性服务设施。作价出资(入股)部分不参与企业经营活动,不承担盈亏,确保土地资产保值。

8. 老旧楼宇更新过程中,在不改变实施方案确定的使用功能情况下,经营性服务设施已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依法进行转让或出租,也可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所有权等进行抵押融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实现后,应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确保土地用途不改变、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出租,按照本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有关规定收取政府土地收益。

四、工作要求

(一)稳步有序推进

各区应科学分析本区域老旧楼宇的现状、更新需求及存在问题,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逐年制定更新改造计划,有序推进,动态更新。要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机制,探索老旧楼宇更新的新模式新路径。

(二)加强功能引导和规划管控

各区应按照规划确定的街区主导功能,分区域明确功能调整导向,优化产业结构,补齐城市短板。要落实“减量双控四降”要求,对具备实施条件的,引导其逐步进行规模减量,在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做到应降尽降、当减则减。

(三)简化审批流程

各区政府可结合本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根据需要制定具体工作流程,针对不同更新改造类型适用不同的审批流程,做到尽量精简和压缩。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4月21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记分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1〕10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各区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公安交管局车辆管理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城市运行局,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现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原《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1年4月28日

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记分制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落实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公安交管局按职责分工,共同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记分制管理对象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依法同时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检验检测机构。

(二)记分制管理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公安交管局统一组织实施。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车管所依法负责对所辖区域内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记分制管理。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的记分进行汇总,并按本办法要求及时将汇总后的记分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备。当机构被记分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记分值,依法应责令整改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整改。

(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部门分别依据各自职责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分,并以“谁记分、谁复查”为原则,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其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以下简称“复查确认”,整改后符合相关要求即为通过复查确认,否则为未通过)。

(四)记分制管理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细化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评价标准,制定记分体系。一个记分周期为一个自然年。记分总分为当年历次记分的累计值,每项记分标准按照问题的严重程度分别为12分、6分、3分、2分、1分。

(五)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不因受记分而免除行政责任。

二、记分标准

(一)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12分

1. 市场监管部门管理要求: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

(2)被依法责令整改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在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2. 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

(3)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

排放检验报告的；

(4)用其他车辆替代受检车辆进行检验的；

(5)擅自修改与检测结果相关的机动车参数或人为干扰取样管路和检测设备的；

(6)篡改、伪造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因人为因素导致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真的；

(7)新车登记时,检验机构未逐项核对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或录入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错误,使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在京上牌的；

(8)被依法责令整改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在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3. 公安交管部门管理要求：

(9)为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的；

(10)篡改、伪造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因人为因素导致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真的；

(11)擅自减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的；

(12)明知是盗抢、报废、拼装、套牌等车辆予以通过检验的；

(13)用其他车辆替代受检车辆进行检验的；

(14)对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相应登记或者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

(15)被依法责令整改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在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二)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6分

1.市场监管部门管理要求:

(16)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17)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18)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19)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

(20)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2.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

(21)分析仪连接与检测无关的设施的;

(22)监控设施未随检测设备正常开启的;

(23)分析仪未按要求进行封闭,车辆检测过程中有工作人员进入设备间,且未有正当理由的;

(24)检测过程中人为调整视频监控摄像头位置的;

(25)首次检验结果不合格的车辆经维修后,复检时未采用首次环保检验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的;

(26)对具备远程排放管理功能的车辆,未核查联网状态或者联网状态不正常,通过年检的;

(27)柴油车在检测过程中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未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

(28)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3. 公安交管部门管理要求:

(29)检验过程未在检验监管系统视频监控区域内进行的;

(30)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31)擅自增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的;

(32)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机动车通过安全技术检验的;

(三)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 3 分

1. 市场监管部门要求:

(33)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34)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的;

(35)未按规定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归档留存的;

(36)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2. 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

(37)未按规范要求对检测纸质或检测视频录像、照片等电子档案进行归档的;纸质或电子档案在保存期内丢失、损毁的;

(38)能够进行简易工况法检测,使用双怠速法或自由加速法进行检测的;

(39)对未接受处理的路检超标车辆直接进行年检的;

(40)车辆在尾气排放检测过程中数据存在异常,且检测机构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

(41)汽油车辆在双怠速检测过程中,车辆转速无法区分高怠速和怠速状态的;

(42)自由加速法检测的柴油车辆,转速明显低于额定转速的;

(43)加载减速法检测的柴油车辆,车辆速度明显低于 70km/h;

(44)检测报告中环境参数和车辆基本信息有误,会对检测结果产生影响的;

(四)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 2 分

1. 市场监管部门管理要求:

(45)检验检测报告未列明标准等技术依据的;

2. 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

(46)检测设备计算机不能专机专用的,安装除操作系统、检测软件、杀毒软件以外其他软件的;或是从事环保检验以外工作的;

(47)未按要求每日在检测前做泄露检查的;

(48)设备管路连接状态发生改变后,未再对检测设备进行泄露检查的;

(49)视频监控摄像头位置不合理,经执法人员指出后,仍不进行调整的;

(50)汽油车检测线均未配备“Y”型取样探头,或检测独立双排气管车辆时未按规定使用“Y”型取样探头的;

(51)汽油车检测线取样管插入排气管少于400mm,且未加排气延长管的;

(52)柴油车检测线取样管插入排气管少于400mm的;

(53)柴油车采取加载减速烟度法测量烟度时,不测量发动机转速的;

(54)未按标准要求上传设备标定记录或者记录有错误的;

(55)标准要求应当测量车辆转速而未测量的,或者转速结果为零的;

3.公安交管部门管理要求:

(56)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方法不规范的;

(57)安全装置检验项目不合格机动车通过安全技术检验的;

(五)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1分

1.市场监管部门管理要求:

(58)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59)未公开自我声明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或者未按照要求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统计数据等信息的;

2.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

(60)未按规范要求,填写检测设备运行记录的;

(61)检测机构工作人员未以本人实名登陆权限使用定期排放检验监管系统的;

(62)采用加载减速法检测柴油车辆时,车辆未选择正确档位的;

(63)未按规范要求,将车辆信息和车主信息完整、准确录入定期排放检验监管系统的;

(64)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为已经检测合格的车辆发放环保信息服务卡,或者发放与车辆排放标准不符的环保信息服务卡,引起车主投诉的;

3.公安交管部门管理要求:

(65)检验项目不满足检验监管要求的。

三、记分方式

(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交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环保驻场检查、网络监控等方式,发现并查实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存在的问题,填写《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问题确认单》(以下简称《问题确认单》)并记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填写《问题确认单》。

(二)《问题确认单》一式三份,由执法人员和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分别签字确认,并加盖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公章。一份由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存档,一份由检查单位存档,一份交市级主管部门。

四、管理措施

(一)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的,在下一个记分周期开始之日,原记分清零。

(二)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值超过11分的,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暂停检验业务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数据和检验结果。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将责令整改情况报给实施记分的部门和市市场监管局。

(三)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后,应向对其实施记分的部门提交整改报告(由多个部门实施记分的,应向多个部门分别提交),由实施记分的部门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确认。同一机构被多个监管部门记分并被责令整改的,在取得所有实施记分部门复查确认通过的结果后,方可视为整改完成,否则按整改未完成处理,应继续整改。实施记分的部门应于复查后5日内将复查确认结果书面通报至责令该机构整改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复查确认结果应有是否通过的明确表述。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上述复查确认结果依法进行后续处理。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毕并通过所有实施记分部门复查确认,恢复检验业务后,原记分清零,重新开始记分。

五、有关要求

(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管理台账,做好信息的登记、留存、上报、通报等工作。

(二)各区生态环境局及车管所应在《问题确认单》生成后3日内将《问题确认单》及记分报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各区生态环境局

同时将《问题确认单》及记分书面报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汇总。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本辖区内机构的总体记分汇总情况及上月变化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

(三)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公安交管局实施记分的,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公安交管局应在《问题确认单》生成后 3 日内将《问题确认单》及记分情况通报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下发至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汇总。

(四)本办法所规定的时限均为工作日。

(五)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公安交管局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问题确认单(市场监管)

(略)

2.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问题确认单(生态环境)

(略)

3.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问题确认单(公安交管)

(略)

(注:附件请登录市市场监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 第一、二、四批国家组织药品 集中采购和京津冀药品联合带量采购等 中选结果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16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

为制度化常态化做好本市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等要求,适当调整本市不同集采批次采购周期,将第一、二、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京津冀药品联合带量采购(以下统称“本次集采”)执行时间并期统一,于2021年5月29日0时起全面执行本次集采中选结果及配套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应采尽采”要求,明确覆盖范围

(一)本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本次集采,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按要求签订采购协议,完成约定采购量。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参加。

(二)属于第一批和第二批国家集采新中选及续签、第四批国

家集采及京津冀集采的中选药品(具体药品登录采购平台下载),统一挂网,统一调价,签订协议,带量采购。其他属于集采范围内价格适宜挂网品种按有关要求采购销售。

二、建立完善常态化机制,扎实做好集采各项工作

医疗机构应按照以往本市各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完善本单位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完善制度、培训教育、药品遴选、调价签约、信息维护、倒票换库、备货验收、窗口解释、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等集采各项工作,做到“要求不放松、标准不降低”。

在此基础上,医疗机构应进一步增强采购结算主体责任,与企业及时结清药款,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应进一步优化用药结构,根据临床需求,科学配备药品,避免“一刀切”式替换药品,实现平稳落地;应进一步完善药品供应保障监测机制,遇中选药品供应不足,严重影响临床使用等紧急情况,可先行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替代药品并做好登记,防止发生因药品供应不足而引发社会舆情。

三、推进信用评价制度建设,做好药品供应配送

(一)中选企业作为中选药品供应配送第一责任人,应做好市场风险预判和防范,按照采购合同组织药品生产,按要求报告产能、库存和供应等情况,自行配送或委托具备药品配送相应资质和完备的药品流通追溯体系、有能力覆盖协议供应地区、及时响应医疗机构采购订单并配送到位的配送企业,确保在采购周期内及时满足医疗机构的中选药品采购需求。对于中选企业应供应配送的

中选药品数量,不限于各家医疗机构协议约定采购数量,不限于承担约定任务的医疗机构范围,进一步提高中选药品本市可及性。

(二)按照国家医保局和本市有关工作要求,加强对中选药品供应配送评价,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企业参与后续轮次带量采购及续约工作的重要参考指标。如无法正常履行中选药品供应配送协议数量,采购机构将视情节,采取约谈、平台提示、核减本市任务量、暂停本市挂网资格,以及按照《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实施意见》(京医保发[2020]39号)纳入失信记录等措施予以处理,同步上报国家医保局和国家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

四、持续推进医保支付与采购协同,减轻患者费用负担

(一)对于协议期内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的医保报销目录内的药品,执行以下支付标准:

1.本市中选药品以本市中选价格作为支付标准,报销比例不变。

2.同一通用名下属于国家集中采购药品,其他地区中选企业药品在本市销售时,按其中选价格销售,报销比例不变。未按其中选价格销售,实际价格高于本市中选价格的药品,个人先行负担比例增加10%(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除外);实际价格低于本市中选价格的药品,以实际价格为支付标准,报销比例不变。

3.同一通用名下药品,不属于国家集中采购的中选企业,在本市合规采购并销售,药品价格高于本市中选价格的,个人先行负担

比例增加 10%(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除外);药品价格低于本市中选价格的,以实际价格为支付标准,报销比例不变。

4. 同一通用名下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原则上支付标准不得高于本市中选药品价格。

5. 同一通用名下国家谈判续约期内药品,按国家谈判政策执行,续约期结束后按上述政策执行。

(二)对于协议期满后由本市组织续约采购的国家组织集中采购药品,属于本市医保药品报销目录内的药品,执行以下支付标准:

1. 本市中选药品报销比例不变。

2. 同一通用名下其他药品高于本市中选药品最低价的药品,个人先行负担比例增加 10%(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除外);低于本市中选药品最低价的药品,以实际价格为支付标准,报销比例不变。

3. 同一通用名下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原则上支付标准不得高于本市中选药品最低价。

五、完善医保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监督评价制度

(一)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2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结余留用等激励机制,综合多部门联合考核评价结果,将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优化用药结构节省的医保基金按一定比例留用。医疗机构应完善内部考核办法和薪酬机制,

促进临床医师和药学人员合理用药,鼓励优先使用中选药品。

(二)开展多部门联合考核评价,将医疗机构按时完成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中选药品配备使用情况、按时回款率、非中选药品金额占比、药品费用增长率、疗效近似非集采药品费用增长情况、线上线下采购情况、患者投诉情况及舆情事件情况等纳入监督考核范围,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医保基金结余留用比例和医保总额指标制定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市区两级医保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各区医保部门应将集采政策贯彻到位,同时加强对集采药品执行情况的监测与监督,指导辖区医疗机构严格执行药品集采规定,合理控制药品费用,确保国家和本市集采、价格等改革政策落到实处。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5月2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规范调整影像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17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经认真研究，规范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调整本市公立医疗机构影像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项目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下浮幅度不限，同步废止现行相关项目，具体详见附件。同时，根据价格管理工作实际，按照统筹研究、分批出台、动态调整的工作方式，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

二、将规范调整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支付范围，报销类别详见附件。各有关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相关规定为参保人员提

供医疗服务。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规范等内容,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四、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要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务人员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内部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主动做好控费工作,及时解决医患矛盾。

五、国家或本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临床使用的医学诊疗技术,不适用本市各项价格政策。

本通知自2021年7月24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特此通知。

附件:1. 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调整表(略)

2. 手术使用可收费医用耗材调整表(略)

3. 废止项目及耗材表(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28日

(注:附件请登录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北京市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18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药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对《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京医保发〔2020〕42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5月31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21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原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正确、适当地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选择适用权限。

第三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由充分、适用法律得当。

第四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主体为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第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

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本基准是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执行的指导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医疗保障局、北京市政府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基本规则

第七条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第八条 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主要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第九条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将处罚裁量基础档划分多个基础裁量阶次,违法情节由轻到重,裁量阶次由低到高。

第十条 从轻处罚应当在裁量基准阶次内选择较低的处罚,减轻处罚应当选择低于裁量基准的阶次。发现当事人多个违法行为违反多条规定的,应当分别确定适用的裁量基准。

第十一条 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阶次,每个基础裁量阶次所对应的裁量幅度最低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属于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基础裁量阶次实施处罚。

第十二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适用同一法律依据的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三章 从轻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的适用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退回骗取的医保基金的;
-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其他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积极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二)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第十五条 对于骗取医保基金和待遇的行为,符合本基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一种情形,可以减少一倍处罚,并可以累计减罚,但处罚金额不得低于违法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及时退费未造成医保基金损失,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

第十七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八条 需要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案件承办部门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应当记载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阐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九条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导致医疗保障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构成执法过错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

的过错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依据本基准制定《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以下简称《裁量细则》)。《裁量细则》对有关违法行为未作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应当参照本基准的相关要求,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根据《裁量细则》的执行情况定期对其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二十二条 本基准及《裁量细则》,由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基准及《裁量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略)

(注:附件请登录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